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特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罗书洋、阮瀛波、马乐、孙敬凯、汤毅鹏、杨颖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罗书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本辅导期内,新增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罗书洋、马乐和杨颖，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永琪、臧洁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浙商证券与嘉特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签署了辅导协议，于2024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浙江证监局于2025年1月8日对上述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确认完成辅导备案。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3月31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收集、审阅和整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方面的资料，并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定期或专项召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和辅导对象召开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及时予以整改。

3、组织辅导对象自学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促进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4、个别答疑

本辅导期内，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对辅导对象实际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法律、财务等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回复。

5、日常督导

为确保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由浙商证券负责实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服务机构予以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

公司目前已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及现有技术储备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初步安排，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加快相关手续的办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浙商证券指派罗书洋、阮瀛波、马乐、孙敬凯、汤毅鹏、杨

颖担任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是以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来开展，主要包括：

1、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嘉特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2、根据辅导计划及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进一步推进嘉特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罗书洋
罗书洋

阮瀛波
阮瀛波

马乐
马乐

孙敬凯
孙敬凯

汤毅鹏
汤毅鹏

杨颖
杨颖

